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缺席者：

馮錦源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部門代表羅慧儀女士、何廣泉先生、黃高春貴女士已經調職。另外，因職務重組緣故，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級聯絡主任莫婉玲女士將不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主席感謝各位代表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接替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何業泉先生、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圖書

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及民政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畢敏緻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0年3月11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2 月份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11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觀塘道休憩花園近康寧道一段花圃位處斜坡之上，面積不大，查詢是否適合改建為臨時小販市場，安置受觀塘市區中心重建計劃影響的小販商戶。
- 7.2 康寧道花圃附近曾為區內交通黑點，關注若上址改建為臨時小販市場，人流增加會否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對行人及車輛構成威脅。
- 7.3 多名委員原則上支持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靈活運用區內土地協助市區重建，不過區議會亦非常關注康寧道花圃附近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建議留待市建局提交臨時小販市場更詳細的計劃後，才落實將觀塘道休憩花園近康寧道一段花圃交予市建局的安排。

- 7.4 建議於臨時小販市場外圍加裝圍網及出入口，分隔附近道路使用者及小販市場人流，避免影響附近行人的安全。
- 7.5 九龍灣有三個公園及運動場需同時關閉進行草地保養工程及改善工程，其中九龍灣運動場更需關閉約五個月之久。九龍灣運動場是附近居民的主要運動場地，希望署方能盡量縮短工程時間，或考慮於工程進行期間開放部分場地，供市民使用。
- 7.6 九龍灣運動場的音響一直是區內居民噪音滋擾的來源，建議康文署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同時考慮改善場內音響設施，包括減低音量及調校角度，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7.7 詢問九龍灣運動場 2,500,000 元工程費用，是否只包括安裝電子計時記錄系統。委員查詢是否有需要於區內運動場安裝如此準確的計時裝置，並重申善用公帑的重要性。
- 7.8 九龍灣運動場為區內熱門場地，期望改善工程盡快竣工，並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7.9 鯉魚門為區內重要旅遊點，多名委員查詢鯉魚門休憩處調節牌樓射燈操作時間的安排會否對遊客構成不便。建議署方可考慮採用節能燈泡、關閉部分射燈及調校射燈角度等措施，達到節能目標及控制光污染，而射燈操作時間則維持至晚上 11 時不變。
- 7.10 有委員認為雖然牌樓射燈操作改為晚上 10 時，但因附近公園的照明系統仍舊照常操作，相信對遊客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
- 7.11 鯉魚門牌樓射燈除了有照明的功用外，牌樓本身亦是鯉魚門的特色之一，因此希望射燈操作時間能維持至晚上 11 時。
- 7.12 建議署方於牛頭角下邨 8 號遊樂場安裝圍網的工程應與房屋署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進行整體規劃，互相配合並同時進行，務求縮短工程時間，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7.13 支持署方於牛頭角下邨 8 號遊樂場安裝圍網工程，認為可方便區內居民往來九龍灣港鐵站與淘大花園。另外，受清拆影響，不少商戶已遷出牛頭角下邨，建議署方加強 8 號遊樂場附近的照明設備，保障行人安全。

7.14 希望了解康寧道公園足健徑改善工程的進一步資料。

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8.1 據悉市建局稍後將臨時小販市場的詳細設計及搬遷計劃向觀塘區議會諮詢，署方現只就應否於 2011 年將花圃交予地政總署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據了解，市建局將移平康寧道一段花圃的斜坡，以進行改建工程。署方會將委員希望詳細了解整個工程項目的意見轉交市建局，並留待市建局稍後諮詢區議會後，才議決觀塘道休憩花園近康寧道及觀塘道一段花圃的安排。

8.2 九龍灣運動場一直是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區內不少學校、團體舉行大型田徑比賽的理想場地，增設準確的計時裝置，不但有助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成績，亦能為公眾提供更優質及與時並進的服務。

8.3 除了牌樓的射燈外，鯉魚門海濱休憩處尚有其他照明系統於晚上 11 時後照常運作，因此調節射燈操作時間不會對遊人構成影響。另外，署方將繼續與機電工程署探討以其他方式減低光污染，例如加設燈罩或改用黃光燈泡等。調節開放時間的建議是因應附近居民的要求，亦同時能達致節能目標。

8.4 據悉房屋署已展開有蓋行人通道的工程，現有的牛頭角下邨 8 號遊樂場行人通道將封閉及改道，署方原先計劃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在新建的有蓋行人通道進行安裝圍網工程。因應委員是次提出的意見，署方將與房屋署磋商，希望有蓋行人通道及圍網工程能盡快開展並互相配合，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另外，附近球場的射燈將開放至晚上 11 時，其後亦有基本的照明系統繼續維持運作。署方將與房屋署緊密聯繫，確保附近有足夠照明燈光。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維持鯉魚門牌樓射燈操作時間至晚上 11 時，

並通過採用“馬油塘中休憩處”的名稱。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1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支持署方將坪石遊樂場的兩個吸煙區減至一個的建議。

12.2 建議署方繼續監察油塘中心休憩處的吸煙區安排，並考慮將該處劃為非吸煙區。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4.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16.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表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導的鯉魚門馬背村工程預計將於 2010 年 5 月竣工，處方稍後將聯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另外，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席上，委員同意就鯉魚門觀景台緊急復修工程重新招標，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處亦已完成招標程序。上次中標的工程費用約為 574,000 元，而重新招標的工程費用為 399,900 元，較早前通過的工程承擔額 350,000 元稍高，現

請委員通過預計工程開支為 400,000 元。

18.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補充，處方得悉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區議會均不擬於五桂山進行平整避雨亭位置地面工程，請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由觀塘區議會進行上述工程。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20.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1 多名委員同意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面積不大，若按建築署建議加設斜道以方便輪椅人士，將阻礙市民使用禮堂，加上該舞台離地只約一呎，輪椅人士亦可輕易在其他人士協助下上落舞台。因此，委員不贊成在該社區中心禮堂加設斜道。
- 21.2 有委員建議加設活動斜道，既能方便輪椅人士，亦易於收藏。
- 21.3 建議暫時擱置工程，留待有更合適的斜道設計才重新考慮。
- 21.4 委員表示若各社區會堂舞台後已有輔助設施協助輪椅人士上落，建議可暫時擱置加裝升降台工程。
- 21.5 委員表示區內多個社區會堂的舞台後均已有輔助設施協助輪椅人士上落，因此並沒有加裝升降台的需要。
- 21.6 建議先購買一個升降台，以供各社區會堂在有需要時借用。
- 21.7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重視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的需要，但區內部分社區會堂於早年建成，未必有足夠空間安裝升降台。

2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22.1 同意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禮堂及儲物室面積狹小，無論加設固定或活動的斜道均有一定困難。

2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暫時擱置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加設斜道的工程，並決議各社區會堂可按個別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加裝升降台。

24.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補充，在最近的視察活動中委員同意基於場地限制，擱置在觀塘社區中心大堂進行加裝冷氣工程，但改為於禮堂近入口處增設三部冷氣機。建築署亦同意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的工程，再進行研究及設計，並於稍後提交委員參考。另外，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加設會議室的建議，留待日後中心租戶遷出後，才再作可行性研究。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0 號)

26.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2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查詢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3238RS)工程的進度。

28.2 建議重新評估茜草灣公園(232CR)工程的需要，希望署方能確實交代工程的施工及竣工日期。

28.3 建議於晚上及假期暫停藍田北市政大廈(3050RG)工程，以免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

28.4 關注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3060RE)工程的進度，期望署方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盡快落實工程進度。

29. 康文署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29.1 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3238RS)快將竣工，並將於年內開放予公眾使用。

29.2 茜草灣公園(232CR)工程並非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署方會根據各項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29.3 藍田北市政大廈(3050RG)現正進行地基工程，署方將跟進居民的投訴，並促請建築署及工程承辦商密切留意，避免造成噪音滋擾。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3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並通過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發展工作會議。

XI. 其他事項

觀塘社區中心禮堂使用情況

33.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禮堂暫停接受舞蹈訓練班申請的安排是否仍然有效。

3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表示，在 2009 年 6 月 13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席上，委員同意在觀塘社區中心翻新工程完成後，中心禮堂試行不接受舉辦舞蹈訓練班的申請。由於相關安排已運作接近一年，現在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建議委員會可因應現時社區中心的使用概況及居民對舞蹈訓練班的需求，考慮檢討或取消這項安排。

35. 主席補充，爲了加強觀塘社區中心場地保養，委員會曾議決試行不接受於中心禮堂舉辦舞蹈訓練班的申請。若委員認爲有需要重新檢討這項安排，建議於委員會屬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舉行特別會議詳細討論，致力優化地區設施的管理。

有關安達臣道公屋發展/秀茂坪整體行人扶手電梯建議

36. 蘇麗珍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37. 文件中由蘇麗珍議員、洪錦鉉議員、麥富寧議員及伍兆祥議員動議，陳華裕議員、施能熊議員、柯創盛議員、陳百里博士、郭必錚議員、符碧珍議員、簡銘東議員、姚柏良議員、呂東孩議員、范偉光議員、鄧咏駿議員、馮美雲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徐海山議員、張順華議員、馬軼超議員、陳國華議員、林亨利議員及林峰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隨着觀塘區人口不斷增加，而安達臣道公屋分別於 2015 及 2016 年入伙，人口達至 4 萬 8 千多人，行人通道使用非常重要，除了要減輕交通負荷壓力，更可達致環保及推動步行運動。故此，爲了配合居民及社區需要，建議由現時曉麗苑曉光街至翠屏道梯級山坡 (Slope No.11NE-D/FR23)興建爲行人扶手電梯，方便山上安達臣道居民至山下翠屏邨，直達觀塘港鐵站，讓居民出入更方便。現特函反映上述建議，將觀塘區發展得更完善。”

38. 委員支持有關動議，認爲加強行人通道設施既有利山上居民出入，亦能接連將來市區重建的發展，相得益彰。

39. 主席請秘書處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有關建議。)

路政署建議更換觀塘區欄杆事宜

40.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表示，處方收到路政署通知，因安全理由將逐步更換觀塘區路邊欄杆。由於有關工程將影響觀塘區議會的欄杆花盆(約 350 個)及宣傳板框架(約 70 個)，現建議委員考慮拆除並重新安裝有關設施，工程包括宣傳板框架及花槽的拆除、存放及安裝，費用約 210,000 元(植物的保養費並未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委員亦可考慮只拆除有關設施，工程費用約爲 96,000 元。

4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現時欄杆花盆有美化環境的效果，署方亦非常注意植物及花盆的日常保養，但新種植物及花盆仍屢次遭受破壞。隨着綠化總綱圖工程陸續在本區開展，市容已大大改善，建議委員可考慮於路政署更換欄杆期間拆除現時的欄杆花盆，減少區議會恒常的植物保養開支，從而把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工程項目上。

42. 民政處胡志軒先生補充，區議會較早前曾經加固欄杆花盆及宣傳板框架以防盜竊，這是拆除工程費用稍高的原因。

43. 經討論後，委員認同隨着區內綠化總綱圖工程開展，正好檢視欄杆花盆的需要。委員通過拆除受影響的欄杆花盆及宣傳板框架，並於稍後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花盆的安排。

於區內休憩場地加入感官元素

44. 委員感謝康文署在規劃區內休憩公園時能配合殘疾人士需要，例如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等。委員建議署方同時關注視障人士的需要，並參考新加坡的感官公園，於區內的休憩公園加入感官元素。

4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署方將繼續於區內休憩公園加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署方將與議員進一步了解感官公園的資料，以及研究於區內增添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2010 年 6 月